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民事诉讼案件相关情况的公告

2022年11月11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或“公司”）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的一名投资人以证券虚假陈述为由起诉了债券主承销商等五家中介机构。东方金诚曾为上述债券提供评级服务，系上述诉讼的被告之一。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新增诉讼未对东方金诚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信用评级业务及信用评级结果产生影响。东方金诚始终坚持按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开展评级作业，将对该诉讼案件采取必要的措施，并对后续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